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的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修订，为方便投资者查阅，现将修订部分对照说明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比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应当自申报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

	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应当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的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离职的，应当自申报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应当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的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离职人员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行为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以及各交易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及交易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4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6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7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8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

	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前款所述对外投资、资产运用、融资事项、担保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一）对外投资：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以上、且不超过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 （二）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以上、且不超过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

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三) 融资事项: 授予董事会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5%、且不超过 20%的决定权, 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融资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四) 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及第七十八条(四)项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五) 审批董事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frac{2}{3}$ 以上董事通过。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 不再纳入相
---	--

		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1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外投资、资产运用、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对董事长授权如下： 1、对外投资：授予董事长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以上、且不超过 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0%； 2、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长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以上、且不超过 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	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对董事长授权审批如下事项： （1）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由董事长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应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3、融资事项: 授予董事长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1%、且不超过 5%的决定权, 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融资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4、审批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由董事长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7)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情况,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情况,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

	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方式举行。	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方式举行。
13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修改条款对比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

2	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 万元以上、且绝对值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 万元以上、且绝对值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	--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对比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	--

上述制度的修订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